

10-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MW级全真型风力发电机组实训装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主控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神鹰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冷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神鹰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变流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神鹰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机舱及偏航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201.891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4.3856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变桨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神鹰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南京仕普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